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现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度的概述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84.06 万股 A 股。公司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3.01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8,473.00 万股。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233.73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506.6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2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42280016 号”验资报告。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 17 日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43,938.92 万元投资“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 BT 项目”（以下简称“博爱湖 BT 项目”）。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博爱湖 BT 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485.40 万元，项目进度 12.48%，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资金 40,603.20 万元（差额为利息收入）。鉴于该项目存在施工场地不具备进一步施工条件等问题，现已暂时停工，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将尚未投入使用的 40,603.2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中。如博爱湖 BT 项目进一步施工的相关手

续办妥，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完成该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同时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生态景观+绿色环保+智慧民生”的平台化企业布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赛思”）100%股权，据此，公司拟将原“博爱湖 BT 项目”中的 2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冯钊华等博睿赛思原股东部分现金对价”。

原定 2016 年 9 月 26 日前确定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由于目前该投资项目正在洽谈过程中，经董事会讨论，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确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延期 3 个月，即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确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确定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确定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普邦园林本次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普邦园林本次延长确定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广发证券对普邦园林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廿六日